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0,277,969.27 元。目前根据前述一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7,036,786.82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036,786.82 元。由于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